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官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0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巫官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期履行如附件二即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刑移調字第二二七號調解筆錄給付款項予吳明展。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新舊法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

01 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02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  
04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07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1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12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三)、經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  
18 (下同)1億元，被告並於偵查中及本院均承認一般洗錢之  
19 犯行(見偵卷第155頁，本院金訴卷113年12月27日筆錄)，  
20 然被告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22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論以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  
24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  
25 意旨，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時  
26 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論處。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1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章益博」之人，就本案犯行

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就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自白犯罪，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及購買虛擬貨幣轉至不詳人提供之電子錢包位址，使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及其金額，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吳明展成立調解，並已給付第1、2期之金額共計6千元等情，有調解紀錄表、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27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已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惟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本院調解筆錄所定之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即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27號調解筆錄內容，按期對告訴人吳明展支付損害賠償，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倘被告爾後不履行上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03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04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  
05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有收到報酬5000元乙節，  
06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金訴卷113年12月27日筆錄），是該5  
07 0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賠償本案告訴人共計6  
08 千元，詳如前述，顯超過其犯罪所得之金額，若再宣告沒  
09 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  
10 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2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4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轉帳本案款項後已  
15 購買虛擬貨幣轉至他人電子錢包位址，亦據其供明在卷（見  
16 偵卷第154、155頁），是該款項已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  
17 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  
18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所提領全部金額諭知沒  
19 收，併予敘明。

20 (三)、未扣案之帳戶資料已遭警示，無法再供犯罪使用，實質上無  
21 何價值，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  
22 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4 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巫 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